

15.16

博興文史



第五輯

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博兴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34126/38

博兴文史资料

第五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博兴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政协第八届博兴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 吉化仁

副主任 李湘津 王长江 白渡法

委 员 王 旭 王世让 李少南

张基地

“人生有代沟，往來成古今。”

从历史的深井里汲取滋润

今天的清泉！

杨海清

1989.5.25.

丈八佛造像 东魏（公元534年）

青石圆雕 高6.75米

座落于山东博兴县寨高村

系单身立式佛造像，高髻，面方圆，情欣喜，身穿袈衣博带式通肩袈裟，手施无畏与愿印，赤足，立于覆莲台上。

《县志》载：“丈八佛造像年月不明，或与兴国寺同。”据清道光六年碑文：“兴国寺由来之久矣，初闻霞光出于井，转瞬间巍然一佛……天平元年张建领创建。”从而可知丈八佛雕造时间不会晚于东魏天平元年，即公元534年。

雕像衣纹流畅，比例准确，造型生动，成为山东地区平原圆雕造像之佼佼者，体现出我国北朝伟大雕塑匠师们巧夺天工的精湛技艺。

李少南 撰

“汉孝子董永造像”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在博兴县城落成。造像取材民间神话故事“仙女送子”的场面，由雕刻家谭国信、张昆仑、梁敏创作，掖县雕刻厂采白色大理石精刻而成。底座取立方体，其上浮雕由画家王立志、王伟钊作。底座正面系山东师范大学安作璋教授在“董永及其故里论证会”上的题词，右面系武氏祠石刻的加工复制，左面取材于黄梅戏“天仙配”槐荫成亲，背面系造像碑记。碑记由北师院哲学系教授、中国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先生工书。造像主体高6.26米，底座高2.8米、边长2.4米。董永造像的落成，对继承发扬中华民族“尊敬老人，孝敬父母”的优良传统，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对陈竹村同志的几段回忆·····	霍俊青 (1)
百年无私奉献 风范永留人间	
——陈竹村同志日记摘抄·····	(8)
陈竹村同志遗文选·····	(22)
文坛勤笔耕 依依故乡情	
——小记博兴籍作家黎汝清·····	张基地 (25)
太平军中唯一的山东博兴籍将领	
——牟光显·····	王炳毅 (31)
董永有其人 故里在山东·····	张茂荣 (34)
记抗日战争时期的两次战斗	
裴袁战斗·····	(38)
冯吴战斗·····	(39)
有勇有智 七战七捷·····	王金声 (42)
破坏日伪发放“良民证”的斗争	
·····	萧津亭 (51)
记一次抗税斗争的经过·····	陈立诚 (57)
黄家村突围·····	陈致庆执笔 (59)
战争年代的片段回忆·····	黎晓岚 (61)

清朝末年的博兴教育·····	黄悦新 (68)
抗日战争时期博兴县公安局吕剧团 ·····	任芳亭 (72)
旧《博兴县志》述略·····	高汉君 (77)
孙武里籍山东博兴·····	舒荣先 牛万政 (85)
李志仁先生与庆和号·····	李湘津整理 (91)
巍巍烈士塔 琅琅民族魂·····	马友卿 (100)
东鳞西爪话会城·····	舒振标 (103)
龙华碑的出处是博兴·····	李少南 (108)
镶嵌在博兴大地上的灿烂明珠 ——麻大湖简介 ·····	姜玉欣 姜玉鼎执笔 (111)
淹阳赋·····	云石芳 (120)
元宵灯节话旧·····	马瑞书 (122)
漫谈寒食话清明·····	邢长忠整理 (125)
顾铎父子诗四首·····	马冀 历供稿 (130)
曹直正殉国前后·····	郑荷汀 (133)
高玉峰其人其事·····	邢东执笔 (138)
周胜芳情况断片 我所了解的周胜芳·····	赵文元 (146)

周胜芳在枣庄……………田培才供稿（ 151 ）

阴谋杀害何思源……………张凤吉（ 152 ）

补白九则·著书如铸钱（ 30 ）召客亦须择人（ 33 ）天将降大
任于是人也（ 36 ）知人性（ 50 ）学以求益（ 84 ）
马援诫兄子严、敦书（ 99 ）举火求贤（ 110 ）朱元
璋论用人（ 121 ）贤能之士进，私门之请止（ 124 ）
更正（ 154 ）

附 载

政协博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文史资料征集提纲（修订）

对陈竹村同志的几段回忆

霍俊青

陈竹村同志大约比我年长三十岁，我俩可算是忘年之交。在抗日战争中，二人在一起干过几段时间的工作。1949年，我随军南下到杭州，在几次政治运动之后，陈竹村同志每次都是主动来信联系，尤其在十年浩劫末期，在杭州工作的竹村同志的老部下，回博兴探亲路过济南时，探望竹村同志，他曾托一位杨同志在回杭后，亲自找到我的工作单位，转达竹村同志对我的关心。自此，又不断通信，直至陈老去世。我们两个老少同志之间，是有一种在革命事业中发展起来的深厚感情的。

1984年3月初，接到陈竹村同志所在单位山东省政协的讣告时，惊悉竹村同志已于1984年2月29日去世，我情不自禁地陷入沉痛的哀思之中。遵照他不开追悼会的遗嘱，我们在杭州的老同志，便共同具名写给山东省政协转竹村家属一封唁函，表达我们的哀思。以后得知，当时有很多同志去济吊唁，还举行了一次座谈会，以示哀悼，并相约为竹村同志搜集资料和撰写纪念文章。《博兴文史资料》第1辑的征集提纲中，也提出征集竹村同志的史料，对此，我很赞同，也很想写一篇资料，但总觉得我与他相处的时间是片断的，不系

统，且当时对他未能进一步的了解，所以知道的不多。仅提供几段，供作参考。

1930年上半年，我第一次从农村到博兴县城书院街第一小学读书。第一次是在远处望见陈老的，经一位同学告诉我，才知道他就是陈竹村。我以无知少年的神情，诚敬地凝视着走在前面的长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竹村同志似是住在城东门里，坐北朝南的四合院里。他当时是支持北伐的博兴农民协会的副会长。陈老身材不高，已有老人的面貌，走起路来却总是急急忙忙的；他生活朴素，冬天的大棉袄旧得青色变兰，下垂比膝盖稍长一点，实在像一位农民长者；他语言简明朴实，且多幽默，一讲起话来，总是慷慨陈词，令人鼓舞。

1931年暑假前，在县立一小大院内，全校组织的乘凉晚会上，要各班推举的学生代表讲故事，会已开始很久，却没有几个人肯讲，有些冷场。老师们似乎是在等待什么人来参加会，不多时，陈竹村同志从校门直接走到会议桌前，经老师一介绍，师生都一齐鼓掌欢迎。陈老说说笑笑，挥舞着双臂，摇动着上身，给我们讲了几个小故事。其内容都是针对学生的学习思想、态度和方法来讲的。我印象最深的故事，大意是：甲乙两人各用竹条打击墙上的铁钉，命中次数多者胜。比赛结果，甲百发百中，全胜；乙却大多落空，失败。乙虽败而气不馁，且主动提出约定时间再赛。第二次比赛时，乙挥动竹条，闪闪出击，发发命中，观赛者无不感到惊异。追问其原因，乙说：上次失败后，即下定决心，加强练

习，每天早晚，都要抽空练一阵子，坚持不懈，最后百发百中，无一失误。故事讲完，陈老作了总结说：凡事要多练习，就会有进步，学习也是这样，只有勤学苦练，才能有好成绩。师生听后，都感到有很大的指导意义。此后，我对陈老更增加了钦佩的心意。

1937年，我在一小毕业，下半年就到利城镇县立五小当教师，二三个月后，由于全面抗战，学校解散。各地共产党地下组织与爱国抗日志士，在乡村以访友方式，四出活动组织武装抗日。陈竹村同志到五小去过，老师们对他都很亲热，陈老是当地人，人地两熟，此行就是进行抗日活动，个别访晤交谈。

七七事变后，博兴县第一支属于八路军的队伍，是以陈竹村为队长的队伍。1938年春节前后，县委决定组成“博兴人民抗日自卫队”。它是由陈竹村领导的原新五区区中队，经过发展扩大组成的，陈竹村任队长。所以当地人，口头上叫它是“新五区”，当时并无学生志愿军的称呼。战前的旧县衙机关人员早都遁逃净光，城乡人民多次遭受伪军与败兵的轮番抢劫与杀害，无人为民作主。1938年麦收前，陈竹村队长以抗日救国为宗旨，率队进城，在博兴城东门里原师范讲习所的校舍内驻防。从此，博兴县政治、军事的中心重地，开始为我党我军掌握。城东门上，挂着一块墨笔竖写的白漆木牌子，军队名称是“博兴人民抗日自卫队”。由陈老任队长，王博昌同志任教导员，在城里还见到有马巨涛、李景房、王苇塘等同志来来往往。

由李景房带信，叫我去见陈老与王博吕同志。二位让我持介绍信到寿光城内“鲁东抗日团体联合办事处”作陈竹村部队的代表。行前陈老嘱咐我，一切言行尊重临淄李人凤的代表林务滋的主张，遇事要多和他商量。记得在办事处不到几个月，刚开始收割早秋庄稼时，我山东人民抗日游击第八支队马保三部，奉上级命令，调赴鲁中山区，我山东省的共产党八路军的领导机构所在地区，进一步对敌开展斗争。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名为抗日，实为侵吞异己、霸占地盘，挂羊头卖狗肉，妄图排斥与消灭八路军系统的抗日力量。正当马保三等同志率领八支队自胶东行军到潍县，将入寿光县境时，遇到张景月及其周围各县的顽固派的拦阻，不准过弥河西进。引起双方交涉多日，内战将一触即发，顽固派企图搞磨擦，不准我军发展抗日力量。临淄代表林务滋密告我：临淄准备开欢迎大会，迎接马保三八支队，西进到临淄。李人凤部于1938年7月6日，改编为三支队十团。张景月、李人凤、李寰秋等，这些“鲁东抗日团体联合办事处”的正副主任，至此不宣而散。我与林及广饶代表，即各奔前程，急速回县，报告上述军情。

回县以后才知道，博兴二、四区地头蛇傅象坤、王九（东鲁村人，王鹤年之父），常子忠、郝寰清等早已接受周胜芳的指挥与驱使，乞求到一个番号，冒名国民党系统的党政组织，与张景月遥相呼应，在城南的湾头南岸，派遣队伍，扰乱我抗日自卫队的城防外围部署。在此情况下，我部也大量用文字和口头宣传顽固派的反动行径，又派队在湾头

北岸与之对垒。数日后，我部为保存实力，以利发展扩大抗日部队，我抗日自卫队，即于某夜全部拉到临淄县境内，与李人凤部靠拢，后又编入八支队。1938年9月18日，八支队由邹长转移，三大队在临淄六天雾与大批日伪军遭遇，政委王博昌同志率部与敌激战，不幸壮烈牺牲。我队原有人员，改编后，随八支队，进军鲁中地区，受八路军山东纵队直接领导。

在1938年春节后，抗日自卫队进城前，博兴三区霍家村青年学生与青年农民，经李景房组织参加博兴人民抗日自卫队的战斗行列，有霍树桂、李荫堂、李阳（乳名）、王希圣、吉开元、李益三、王阳信（乳名）、霍太和（乳名）。李景房本人，也随陈老的队伍去鲁中抗日。

1938年8月，周胜芳勾结其所属各县反动武装，袭击博城。三区中队的一部分，借去三区北部治安为名，由王绍堂带领，于前一天拉出城去，免遭损失，另留一部分，在原防地一小校舍内。攻城的当天下午，仍见张介夫同志在城内的三区中队部。上午九时许，尚见相炜、马巨涛、王苇塘在一小校院内同行，可能是去作刘爱泉的工作。下午三时许，即攻城前几小时，相炜在城内乘自行车，行动急促，来一小交给我一本《夏伯阳》和一些油印宣传品，叫我立即出城找到三区中队，通报眼前战局情况，进一步提高警惕，采取行动。

周胜芳率部攻占博城后，他与二、四区武装、军政机关，建起衙门。一、三、五区的联防，随告瓦解。除“博兴

人民抗日自卫队”，为抗日战争长远打算，离开本县本土以外，余下的部分，原本是各区的旧式武装，以后可能是绝大部分分别改组了。另有一些同志也再归队，又参加了八路军。

1939年1月25日（旧历腊月初六），日寇侵占博兴城，直到45年秋，日寇宣布投降时，八路军三支队才光复博城。

1940年秋，陈竹村同志自鲁南回博兴工作。秋后，去纯化镇参加清河区各界救国联合大会，约一个月，我陪陈老一同去参加的。40年冬，陈老任博兴县参议会筹备会主任，到41年3月，成立大会时，选举陈竹村为博兴县参议长。这段筹备工作，我是陈老的助手。

1943年秋收前，陈竹村、李又生（寿光县参议长）、夏戎（清河区各界救国总会会长）、霍俊青（清河区参议会驻会议员兼秘书），由夏戎同志带队，并有几位随行同志与马匹，一齐到鲁南滨海地区莒南一带，参加省级临时参议会的大会。几位县参议长都是近六十岁的老同志了，可喜体格都很健朗，行军八、九天，白日宿营，夜间行军，胶济铁路南北，距铁路线较远的地区，是我们较稳定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可以白天行军。自北而南，路经垦利、广北、博兴、高苑、桓台、邹平、长山，长山山区中的隘口，是渤海、鲁南两个战略地区的秘密交通要道，闯越铁路线直至鲁中山区。鲁中军区驻地是我们较好的大片根据地。一路凡遇到我军政权机关驻地，都受到十分热情的招待。领导同志亲自陪同谈论

政治形势、战局变化，以及根据地的范围、民主和生产等情况，都一一详为介绍。

行军中，记得有一夜驻在长山山间一小村内，夜半一声枪响，我们立即会聚到街口，准备战斗。此时，陈竹村同志临危不惧，手握“大把掬子”手枪，上好顶门火，隐身在街口的墙角，指挥我们准备突围。当时，我们都衷心钦佩陈竹村同志老当益壮的英勇气概。后经侦察，才知道是当地工作人员，枪支走火。但估计到附近据点的敌伪，听到枪声，有可能出动，为了避免意外损失，便转移到另一山村过夜。白天休整，夜间摸过铁路。在临近铁路线时，正遇上一列自济南开往青岛的火车，车内灯光明亮，照到我们卧倒的豆田上，幸好没发生意外情况，等火车一过，我们便急行军，穿过铁路。又是白天在高粱地里睡觉，夜间行军。一天夜里，我们走在曲曲折折的小径上，正遇上景晓村等领导同志，自鲁南省机关开完会回清河区。双方都看不清，只是听到对方的人马脚步声，立即卧倒，通过联络，才知道都是同志熟人。此际相遇，倍感亲切，互通情报后，便各自率队前进。

陈竹村与李又生两位县参议长，参加省议会后，又安全回到清河区。夏戎同志与我，会后即被分别介绍到省级党校与干校整风学习，从此，便和陈老分别了。

百年无私奉献 风范永留人间

——陈竹村同志日记摘抄

前 言

陈老竹村于1984年逝世，享年98岁。他既非慷慨悲歌之士，也不是一个叱咤风云的历史巨人。但是，在人们的心底深处，对他却存有无数的怀念。这是因为他具有一种超人的恒心和毅力，一贯在党的引导下，忠心耿耿，始终不渝地为革命事业，默默地奉献了自己的一生。

陈老生前坚持写日记，从1939年5月3日在一本旧帐本上开始记起（时53岁），直到晚年，近半个世纪，连续不断。其他如见闻录、报刊摘录、琐闻随笔等，亦积累甚丰。凡其日常所见、所闻、所感、所得，辄笔录之。1975年，陈老已届九旬高龄，视力极度模糊，却仍一笔一画工工整整地抄录下报刊上登载的中国队再次登上珠穆朗玛峰的壮举，长达17页，近万字，并剪附登山照片多帧。文末自记：“1975年5月半聋半瞎九旬叟摸抄于济南。”读之，令人赞叹不已！

陈老日记，是他为我们留下的一份宝贵的精神遗产，卷帙浩繁，先后分存各处，历经沧桑，故散失者较多。根据陈老多次有关记录，其保存情况是：自1939年开始，初记的一